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92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别口镇飞凤村9组路面硬化及人行便道新建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别口镇飞凤村9组路面硬化及人行便道新建工程概算审批的函》（潼水〔2019〕10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别口镇飞凤村9组路面硬化及人行便道新

建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6-01-070210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别口镇飞凤村9组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移民工作管理办公室，陈渝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（一）硬化公路长度为560米，宽度为4米，C30砼路面厚0.2米，水泥稳定层厚0.1米，碎石找平层厚0.05米；（二）安装预制C20混凝土板人行便道全长约1963米，宽1.2米，厚0.10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70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5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0万元，预备费3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35万元、包干指标资金19万元、2019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6万元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5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

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4月22日

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印发